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 |
|--------------------|----|
| ☆ 重要日程表 | 1 |
| 壹、報考資格 | 2 |
| 貳、報名日期 | 3 |
| 參、考試日期 | 3 |
| 肆、考試地點 | 4 |
| 伍、報名作業 | 4 |
| 陸、錄取標準 | 6 |
| 柒、放榜日期 | 6 |
|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7 |
|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 7 |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9 |
| 拾壹、考試成績優待辦法 | 9 |
|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11 |
| 拾參、招生學系、名額暨考試科目與時間 | 13 |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嘉義市住宿資訊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寄件專用信封封面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特種身分考生申請表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考生退費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招生學系、名額暨考試科目與時間》

| 學院別 | 頁次 |
|-------------|----|
| 師 範 學 院 | 13 |
|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 15 |
| 管 理 學 院 | 17 |
| 農 學 院 | 19 |
| 理 工 學 院 | 21 |
| 生 命 科 學 院 | 23 |
| 獸 醫 學 院 | 25 |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工作項目 |
|--|---|
| 107.5.7 (星期一) |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
| 107.6.4-6.20 下午5時止 | 報名期間，逕至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
| 107.6.4-6.21 下午3時30分止 |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
| 107.6.20 (星期三) | 持境外學歷報考或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申請加分優待者，以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請於107年6月20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 |
| 107.7.16 (星期一) | 准考證下載 ※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 107.7.21 (星期六) | 考試日 |
| 107.8.2 (星期四) | 上午10時前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 107.8.9 (星期四) | 成績複查截止日 |
| 107.8.13 (星期一) |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
| 107.8.21 (星期二) | 下午2時網路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 ◎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 |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及第2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07年6月20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 **轉帳完成後，請考生務必回報名網站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確認完成報名。**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107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皆可報名：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二年級；
 -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述一或三之規定。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開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其它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歷）、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影本，請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信封（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寄件專用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及姓名。

- (四) 以特種身分報考者，其成績優待辦法，請參閱【拾壹、考試成績優待辦法】。
1. 成績優待辦法之核算，如為增加總分，則按規定比例予以優待。
 2.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審查不符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成績不予優待；正本於錄取後繳驗，未能提出驗證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申請加分優待，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填寫「特種身分考生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於107年6月20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信封（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寄件專用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及姓名；**未寄件者，事後不得要求加分優待。**
- (五)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107年6月20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信封（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寄件專用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及姓名，若未能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七)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錄取生若在原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取消入學資格。
- (八)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第3款，應屆畢業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107年畢業），報考轉學考試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 (九)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報到或註冊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 本招生考試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
- (十一)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且不得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者。
- (十二) 本校錄取生可申請轉系或保留入學，相關法規請自行上本校首頁-法規彙編-查詢「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

貳、報名日期（一律採網路報名）

107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6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參、考試日期

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肆、考試地點

- 一、筆試科目：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請參閱**蘭潭校區平面圖** [編號 30]
筆試試場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後開放查看
- 二、術科測驗
視覺藝術學系：本校蘭潭校區（試場位置於考前一日公告）
音樂學系：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請參閱**民雄校區平面圖** [編號 4]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擇一學制、年級、學系（組）報考，報考前請審慎考慮！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並下載列印報名正表，以確認完成報名。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7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 【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轉學生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取得**個人專屬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考生切勿持他人繳費帳號繳費，否則無法完成銷帳）→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 考試科目 | 繳費金額 |
|------|---------|
| 一科 | 800 元 |
| 二科 | 1,000 元 |
| 三科 | 1,200 元 |

-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 （四）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07 年日 6 月 20 日前完成繳費**。
- （五）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7042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二)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107年8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 (三)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四)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學系(組)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起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以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四、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7年6月4日上午9時起至6月21日下午3時30分截止。

- (二) 繳交金額：請依報名後，系統產生之繳費金額進行繳費，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 (三)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107年6月20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 (四)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107年6月20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五)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日參加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200元。

五、報名表件

-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錄取後驗證。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歷)、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之應繳驗資料。

(二) 網路報名表

請於網路填寫完畢並繳費完成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請自行留存）。

(三) 郵寄相關證明資料表件（請以本校寄件專用信封封面郵寄）

持境外學歷報考或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申請加分優待者，以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於107年6月20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60004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及姓名。

六、 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7年7月16日至7月21日止。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轉學生招生」→「准考證列印」以A4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四) 考試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錄取標準

一、 各科目總分均以100分為滿分。

二、 依據各學系之招生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按考生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四、 考生之考試成績總分，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各學系考試成績總分高低，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五、 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六、 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不得流用。

柒、放榜日期

一、 107年8月2日上午10時前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通知。

二、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榜單。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7 年 8 月 9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 **親自報到者**，請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前（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暑假期間之辦公時間，原則為星期一至星期四），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1. 身分證影本
2. 成績通知單影本
3.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目前在學者請逕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5. 退伍軍人須繳驗退伍令正本

通信報到者，請備齊下列文件，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1. 身分證影本
2. 成績通知單影本
3.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目前在學者請逕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5. 退伍軍人須繳驗退伍令正本

- (三)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四)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五)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正式上課日。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信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三、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招生系統-轉學生招生-表單專區下載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四)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生於本招生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外，並將通知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資料）。
- 三、錄取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 四、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研究生之英(外)語文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 五、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或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 六、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示說明：「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拾壹、考試成績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者，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能提出驗證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報考，各類考試成績優待辦法說明如下：

一、退伍軍人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一)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 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並申請加分優待報考者，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4. 傷殘退伍軍人應繳附撫恤令。
-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依規定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2. 現役軍人退除役日期在 107 年 6 月 20 日之後者，概依普通生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退伍時間 | 優待類別 | 優待內容 | 優待限制 | |
|-------------------|---|---|--|-------------|
| 107年6月20日前依法退伍者適用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 1. 「在營服役期間」不包括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對受軍事教育期間。 2. 退伍後已享一次優待，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 |
| |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 |
|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 |
|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
|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3% |
| |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0% |
|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 |
|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 |
|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
| |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 |
|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0% |
| |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 |
|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 |
| | 107年6月20日前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適用 |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 |
| | |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 |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

二、運動成績優良

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 (一) 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該辦法規定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專科在學期間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 (二) 經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總分得予增加原始總分10%。
- (三)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報考進修學士班，依規定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拾貳、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考生坐錯座位，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應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參、招生學系、名額暨考試科目與時間

※考試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師範學院 | 教育學系 ※國小教育 教育學程 師資生 | 日間 | 二 | 2 | 國文 | 教育概論 | 心理學 導論 | 1.教育概論 2.心理學導論 3.國文 |
| | 輔導與諮商 學系 ※非師資生 | 日間 | 二 | 2 | 國文 | 輔導原理 與實務 | 心理學 | 1.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心理學 3.國文 |
| | 體育與健康 休閒學系 ※非師資生 | 日間 | 二 | 6 | | 人體解剖 生理學 | 體育學 原理 | 1.人體解剖生理學 2.體育學原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人體 解剖生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 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二 | 2 | | 人體解剖 生理學 | 體育學 原理 | 1.人體解剖生理學 2.體育學原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人體 解剖生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 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特殊 教育學程 師資生 | 日間 | 二 | 2 | | 教育概論 | 特殊教育 導論 | 1.特殊教育導論 2.教育概論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特殊 教育導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 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學程 師資生 | 日間 | 二 | 2 | 國文 | 幼兒發展 與輔導 | | 1.幼兒發展與輔導 2.國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幼兒 發展與輔導」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 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數位學習設計 與管理學系 ※非師資生 | 日間 | 二 | 3 | 英文 | 教育概論 | | 1.教育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教育 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 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師範學院 | 體育與健康 休閒學系 ※非師資生 | 日間 | 三 | 5 | | 人體解剖 生理學 | 體育學 原理 | 1.人體解剖生理學 2.體育學原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人體解剖生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三 | 2 | | 人體解剖 生理學 | 體育學 原理 | 1.人體解剖生理學 2.體育學原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人體解剖生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數位學習設計 與管理學系 ※非師資生 | 日間 | 三 | 3 | 英文 | 教育概論 | | 1.教育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教育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人文藝術學院 | 中國文學系 | 日間 | 二 | 2 | 國文 | 文學概論 | 國學導讀 | 1.文學概論 2.國學導讀 3.國文 |
| | | 進修 | 二 | 5 | 國文 | 文學概論 | 國學導讀 | 1.文學概論 2.國學導讀 3.國文 |
| | 應用歷史學系 | 日間 | 二 | 2 | 英文 | 史學通論 | | 1.史學通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史學通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外國語言學系 英語教學組 ※非師資生 | 日間 | 二 | 3 | 英文 | 英文作文 | | 1.英文作文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作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外國語言學系 應用外語組 | 日間 | 二 | 2 | 英文 | 英文作文 | | 1.英文作文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作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3:00-16:00 | |
| 人文藝術學院 | 視覺藝術學系 | 日間 | 二 | 2 | 英文 (蘭潭校區) | 術科測驗[素描] (蘭潭校區) | 1.術科測驗 2.英文 |
| 試務相關規定 | 1.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60%；筆試科目（英文）成績占總成績40%。 ※術科考試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2.術科測驗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 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試場位置將於考前一日公告） 洽詢電話（05）2263411-2801 視覺藝術學系 4.本校提供標準開畫紙一張及畫板一只（其他畫具請自備），畫材限用炭筆或鉛筆。 5.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則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 | | | | |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3:00-17:00 | |
| 人文藝術學院 | 音樂學系 | 日間 | 二 | 2 | 國文 (蘭潭校區) | 術科測驗[演奏(唱)] (民雄校區) | 1.術科測驗 2.國文 |
| 試務相關規定 | 1.音樂學系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80%；筆試科目（國文）成績占總成績20%。 ※術科考試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術科測驗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 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洽詢電話（05）2263411-2701 音樂學系 4.測驗方式：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樂器請自備；本校不提供伴奏人員，如須伴奏請自行邀人搭配）。 5.請考生於報名時選擇【主修項目】。 6.不分樂器別擇優錄取，請於報考前審慎考慮。 7.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 | | | | |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人文藝術學院 | 中國文學系 | 日間 | 三 | 2 | 國文 | 文學概論 | 國學導讀 | 1.文學概論 2.國學導讀 3.國文 |
| | | 進修 | 三 | 5 | 國文 | 文學概論 | 國學導讀 | 1.文學概論 2.國學導讀 3.國文 |
| | 應用歷史學系 | 日間 | 三 | 1 | 英文 | 史學通論 | | 1.史學通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史學通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外國語言學系 應用外語組 | 日間 | 三 | 2 | 英文 | 英文作文 | | 1.英文作文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英文作文」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3:00-16:00 | |
| 人文藝術學院 | 視覺藝術學系 | 日間 | 三 | 3 | 英文 (蘭潭校區) | 術科測驗[素描] (蘭潭校區) | 1.術科測驗 2.英文 |
| 試務相關規定 | 1.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60%；筆試科目(英文)成績占總成績 40%。 ※術科考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術科測驗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 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試場位置將於考前一日公告) 洽詢電話(05)2263411-2801 視覺藝術學系 4.本校提供標準開畫紙一張及畫板一只(其他畫具請自備)，畫材限用炭筆或鉛筆。 5.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則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 | | | | |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3:00-17:00 | |
| 人文藝術學院 | 音樂學系 | 日間 | 三 | 4 | 國文 (蘭潭校區) | 術科測驗[演奏(唱)] (民雄校區) | 1.術科測驗 2.國文 |
| 試務相關規定 | 1.音樂學系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80%；筆試科目(國文)成績占總成績 20%。 ※術科考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術科測驗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 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洽詢電話(05)2263411-2701 音樂學系 4.測驗方式：演奏(唱)自選曲一首(樂器請自備；本校不提供伴奏人員，如須伴奏請自行邀人搭配)。 5.請考生於報名時選擇【主修項目】。 6.不分樂器別擇優錄取，請於報考前審慎考慮。 7.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 | | | | |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 | 日間 | 二 | 3 | 英文 | 管理學 | |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二 | 1 | 英文 | 管理學 | |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應用經濟學系 | 日間 | 二 | 4 | | 經濟學 | 微積分 | 1.微積分 2.經濟學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 日間 | 二 | 7 | 國文 | 管理學 | | 1.管理學 2.國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二 | 5 | 國文 | 管理學 | | 1.管理學 2.國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資訊管理學系 | 日間 | 二 | 1 | 英文 | 計算機概論 | |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計算機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 日間 | 二 | 1 | 英文 | 管理學 | |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財務金融學系 | 日間 | 二 | 2 | 英文 | 經濟學 | | 1.經濟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經濟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二 | 3 | | 經濟學 | | 1.經濟學 2.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經濟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 | 進修 | 三 | 6 | 英文 | 管理學 | |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應用經濟學系 | 日間 | 三 | 1 | | 經濟學 | 微積分 | 1.微積分 2.經濟學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 日間 | 三 | 5 | 國文 | 管理學 | | 1.管理學 2.國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三 | 5 | 國文 | 管理學 | | 1.管理學 2.國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資訊管理學系 | 日間 | 三 | 3 | 英文 | 計算機概論 | |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計算機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 日間 | 三 | 2 | 英文 | 管理學 | | 1.管理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管理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財務金融學系 | 日間 | 三 | 1 | 英文 | 經濟學 | | 1.經濟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經濟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三 | 4 | | 經濟學 | | 1.經濟學 2.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經濟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農學院 | 園藝學系 | 日間 | 二 | 2 | 英文 | 普通植物學 | | 1.普通植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植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二 | 3 | 英文 | 普通植物學 | | 1.普通植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植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日間 | 二 | 5 | 英文 | 普通植物學 | 生態學 | 1.普通植物學 2.生態學 3.英文 |
| |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進修 | 二 | 4 | 英文 | 圖學 | 設計概論 | 1.圖學 2.設計概論 3.英文 |
| | 動物科學系 | 日間 | 二 | 2 | 英文 | 普通動物學 | | 1.英文 2.普通動物學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動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二 | 1 | 英文 | 普通動物學 | | 1.英文 2.普通動物學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動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 日間 | 二 | 2 | 英文 | 生物學 | 普通化學 | 1.英文 2.生物學 3.普通化學 |
| | 景觀學系 | 日間 | 二 | 4 | 國文 | 景觀學概論 | | 1.景觀學概論 2.國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景觀學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植物醫學系 | 日間 | 二 | 1 | 英文 | 生物學 | 普通化學 | 1.生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 |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農學院 | 農藝學系 | 日間 | 三 | 2 | 英文 | 作物生產 概論 | | 1.作物生產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作物 生產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 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園藝學系 | 進修 | 三 | 6 | 英文 | 普通 植物學 | | 1.普通植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 植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 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森林暨自然 資源學系 | 日間 | 三 | 2 | 英文 | 普通 植物學 | 生態學 | 1.普通植物學 2.生態學 3.英文 |
| | 木質材料與 設計學系 | 日間 | 三 | 3 | 英文 | 圖學 | 設計概論 | 1.圖學 2.設計概論 3.英文 |
| | | 進修 | 三 | 4 | 英文 | 圖學 | 設計概論 | 1.圖學 2.設計概論 3.英文 |
| | 景觀學系 | 日間 | 三 | 5 | 國文 | 景觀學 概論 | | 1.景觀學概論 2.國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景觀 學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 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植物醫學系 | 日間 | 三 | 3 | 英文 | 生物學 | 普通化學 | 1.生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 |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理工學院 | 電子物理學系 | 日間 | 二 | 1 | | 微積分 | 普通物理 |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物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應用數學系 | 日間 | 二 | 2 | 國文 | 微積分 | | 1.微積分 2.國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資訊工程學系 | 日間 | 二 | 1 | | 計算機概論 | | 依考試科目「計算機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日間 | 二 | 1 | 英文 | 微積分 | |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二 | 4 | 英文 | 微積分 | |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日間 | 二 | 4 | 英文 | 微積分 | |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二 | 5 | 英文 | 微積分 | |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 日間 | 二 | 4 | | 微積分 | 普通物理 |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理 工 學 院 | 電子物理學系 | 日間 | 三 | 3 | | 微積分 | 普通物理 |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普通物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應用數學系 | 日間 | 三 | 2 | 國文 | 微積分 | | 1.微積分 2.國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資訊工程學系 | 日間 | 三 | 4 | | 計算機概論 | | 依考試科目「計算機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 日間 | 三 | 4 | 英文 | 微積分 | |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三 | 4 | 英文 | 微積分 | |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日間 | 三 | 1 | 英文 | 工程力學 | | 1.工程力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工程力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三 | 5 | 英文 | 工程力學 | | 1.工程力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工程力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電機工程學系 | 日間 | 三 | 2 | 英文 | 微積分 | | 1.微積分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 日間 | 三 | 3 | | 微積分 | 普通物理 |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積分」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之筆試科目「工程力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工程用計算機）；否

（應試科目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考生嚴禁攜帶，由本校統一提供）

◎其餘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生命科學院 | 食品科學系 | 日間 | 二 | 4 | 英文 | 生物學 | 普通化學 | 1.普通化學 2.生物學 3.英文 |
| | | 進修 | 二 | 2 | 英文 | 生物學 | 普通化學 | 1.普通化學 2.生物學 3.英文 |
| | 水生生物科學系 | 日間 | 二 | 2 | 英文 | 生物學 | 普通化學 | 1.生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 |
| | 生物資源學系 | 日間 | 二 | 2 | 英文 | 生物學 | | 1.生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生化科技學系 | 日間 | 二 | 3 | 英文 | 生物學 | | 1.生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日間 | 二 | 2 | 英文 | 生物學 | 普通化學 | 1.普通化學 2.生物學 3.英文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7年7月21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生命科學院 | 食品科學系 | 日間 | 三 | 5 | 英文 | 食品科學 概論 | | 1.食品科學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食品科學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進修 | 三 | 4 | 英文 | 食品科學 概論 | | 1.食品科學概論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食品科學概論」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生物資源學系 | 日間 | 三 | 4 | 英文 | 生物學 | | 1.生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生化科技學系 | 日間 | 三 | 3 | 英文 | 生物學 | | 1.生物學 2.英文 3.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微生物免疫與 生物藥學系 | 日間 | 三 | 2 | 英文 | 生物學 | 普通化學 | 1.普通化學 2.生物學 3.英文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

※考試日期：107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

| 學院別 | 系（組）別 | 招生學制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 | 第一節 08:30-9:40 | 第二節 10:20-11:30 | 第三節 13:00-14:10 | |
| 獸醫學院 | 獸醫學系 | 日間 | 二 | 4 | 英文 | 生物學 | 普通化學 | 1.英文 2.生物學 3.普通化學 4.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 | | 日間 | 三 | 3 | 英文 | 微生物學 | 解剖 生理學 | 1.英文 2.微生物學 3.解剖生理學 4.若前項無法排序時依考試科目「微生物學」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獸醫學系之筆試科目「普通化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工程用計算機）；否

（應試科目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考生嚴禁攜帶，由本校統一提供）

◎其餘筆試科目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否